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9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1月23日以电话方式和微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邓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志勇、吴学军、何昌军先生在首次授予日2020年5月28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此3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获授的全部42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将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授予事宜。

截至目前,于志勇、吴学军、何昌军先生的限售期已满,并且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全部授予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42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吴学军先生、于志勇先生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故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11月30日为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20年7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0年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347万份,限制性股票191万股,公司股票总额增加至600,984.75万股。

5、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议后认真核查,确定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暂缓授予部分权益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截至目前,于志勇、吴学军、何昌军先生的限售期已满,并且满足本激励计划的全部授予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此3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获授的全部42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将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授予事宜。

三、本次对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差异情况

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志勇、吴学军、何昌军先生在首次授予日2020年5月28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于志勇、吴学军、何昌军先生所获授的全部42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授予此3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截至目前,于志勇、吴学军、何昌军先生的限售期已满,并且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全部授予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同意以2020年11月30日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42万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对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向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权益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与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内容相符,主要内容如下:

1、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42万股

2、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42万股

3、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人数:3人

4、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9.90元/股

5、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暂缓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每满12个月解锁一次,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累计解锁比例不超过50%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每满12个月解锁一次,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累计解锁比例不超过50%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需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因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解除限售期内,除满足上述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考核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0—2021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个人年度综合考评得分(X)、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综合考评得分(X)	对应等级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X≥90(优)	A	100%
67.50≤X<90(中)	B	80%
67.50≤X<67.50(下)	C	60%
X<60(差)	D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授予日本总股本的比例
吴学军	董事、副总经理	18	5.81%	0.03%
于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	12	3.87%	0.02%
何昌军	副总经理、董事兼财务	12	3.87%	0.02%
	合计	42	13.55%	0.0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激励对象与各明细数据直接相加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因参与《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志勇、吴学军、何昌军在首次授予日2020年5月28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故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暂缓授予此3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获授的全部42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将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授予事宜。截至目前,于志勇、吴学军、何昌军先生的限售期已满,且均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条件。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人,均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和安排。

4、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关联董事回避。

5、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授予日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暂缓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11月30日为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于志勇、吴学军、何昌军先生授予42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志勇、吴学军、何昌军先生在首次授予日2020年5月28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故董事会对此3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获授的全部4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目前,于志勇、吴学军、何昌军先生的限售期已满,且于志勇、吴学军、何昌军先生均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本次对此次的授予事项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3名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中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

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11月30日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42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参与激励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志勇、吴学军、何昌军在首次授予授予的授予日2020年11月30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激励对象认购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来源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的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款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标的股票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税费。

六、本次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30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当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类型	权益总额(万股)	摊销期限(月)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42	87.77	66.28	712.67	98.33

注:上述计算与各明细数据直接相加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具测算数据,实际费用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法律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将在管理程序上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具测算数据,实际费用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东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授予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4、《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5、《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事项的激励对象名单》;

6、《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上海东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海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作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因参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志勇、吴学军、何昌军在首次授予日2020年5月28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故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暂缓授予此3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获授的全部42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将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授予事宜。截至目前,于志勇、吴学军、何昌军先生的限售期已满,且均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条件。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人,均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和安排。

4、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关联董事回避。

5、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授予日的的相关规定。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11月30日为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于志勇、吴学军、何昌军先生授予42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冯渊 黄兴汉 车福明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100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3日以电话方式和微信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金梅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志勇、吴学军、何昌军先生在首次授予日2020年5月28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董事会对此3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获授的全部4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目前,于志勇、吴学军、何昌军先生的限售期已满,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于志勇、吴学军、何昌军先生均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2020年11月30日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42万股限制性股票。

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日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1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0年11月30日

● 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42万股

● 授予价格:19.90元/股

一、本次对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因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志勇、吴学军、何昌军先生在首次授予日2020年5月28日前6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于志勇、吴学军、何昌军先生所获授的全部42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授予此3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截至目前,于志勇、吴学军、何昌军先生的限售期已满,并且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全部授予条件,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42万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对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向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权益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与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内容相符,主要内容如下:

1、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42万股

2、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42万股

3、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人数:3人

4、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9.90元/股

5、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0-049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前,西安西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持有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69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87%。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8月8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00%。

2020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截止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10.87%减少至9.87%。

2020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截止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8.7%减少至8.8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597,017,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7%。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发来的《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75,7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份来源	取得股份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数量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	2018年1月	8,693,600	10.87%	597,017,89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股东名称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	45.70%	2020/11/20-2020/11/30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119.08-138.36	5,530,364.15	7,017,892	8.77%

注: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在减持计划开始时间至时间过半(即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截止2020年11月19日减持数量过半(公告编号:2020-048)。于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45,708股,内容详见上表。

2)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期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次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解除的具体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西工大资产管理公司将根据市场行情、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尚余730,000股未完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尚余794,292股未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0-07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0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20年11月27日发行完毕,本次发行金额10亿元,期限60天,年化利率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2018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

2019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协注[2019]3CP421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020年11月27日,公司2020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毕,本次募集资金已划入公司指定账户。本次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三一重工SCP066
代码	912004117		60天
起息日	2020-11-27	兑付日	2021-01-26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2%	发行价格	100.0005/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中国农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